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各位登記股東：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5 年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kyworth.com](http://investor.skyworth.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之前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附註)</sup> 之印刷版本，現向閣下奉上按照閣下之前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經修訂），現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kyworth.com](http://investor.skyworth.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閣下將會以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形式（按閣下所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之外，將按閣下所作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個別發送予閣下。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如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即閣下早前未曾收到本公司就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而發出的有關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提供選擇的函件），倘若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子郵件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將閣下的書面要求寄送至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kywort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代表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謹啟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註：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